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98號

原告 林培根

訴訟代理人 蘇靜怡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聲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春蓮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35,228元（含工資2,043,972元、國定假日工資100,728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85,880元及損害賠償204,648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146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除損害賠償外均屬之，則暫免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,330,58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166元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6,111元（計算式：24,166元 $\times$ 2/3=16,11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035元（計算式：26,146元－16,111元=10,035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
01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
02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03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05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09 書記官 江婉君